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黑龙江职业学院教育设备采购第4包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组合夹具与车床连接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钰甯组合夹具厂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.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机床通用夹具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钰甯组合夹具厂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.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机床组合夹具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钰甯组合夹具厂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.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机床专用夹具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钰甯组合夹具厂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.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平口钳垫铁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钰甯组合夹具厂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.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组合夹具与铣床连接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钰甯组合夹具厂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.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7. 机床智能夹具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钰甯组合夹具厂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.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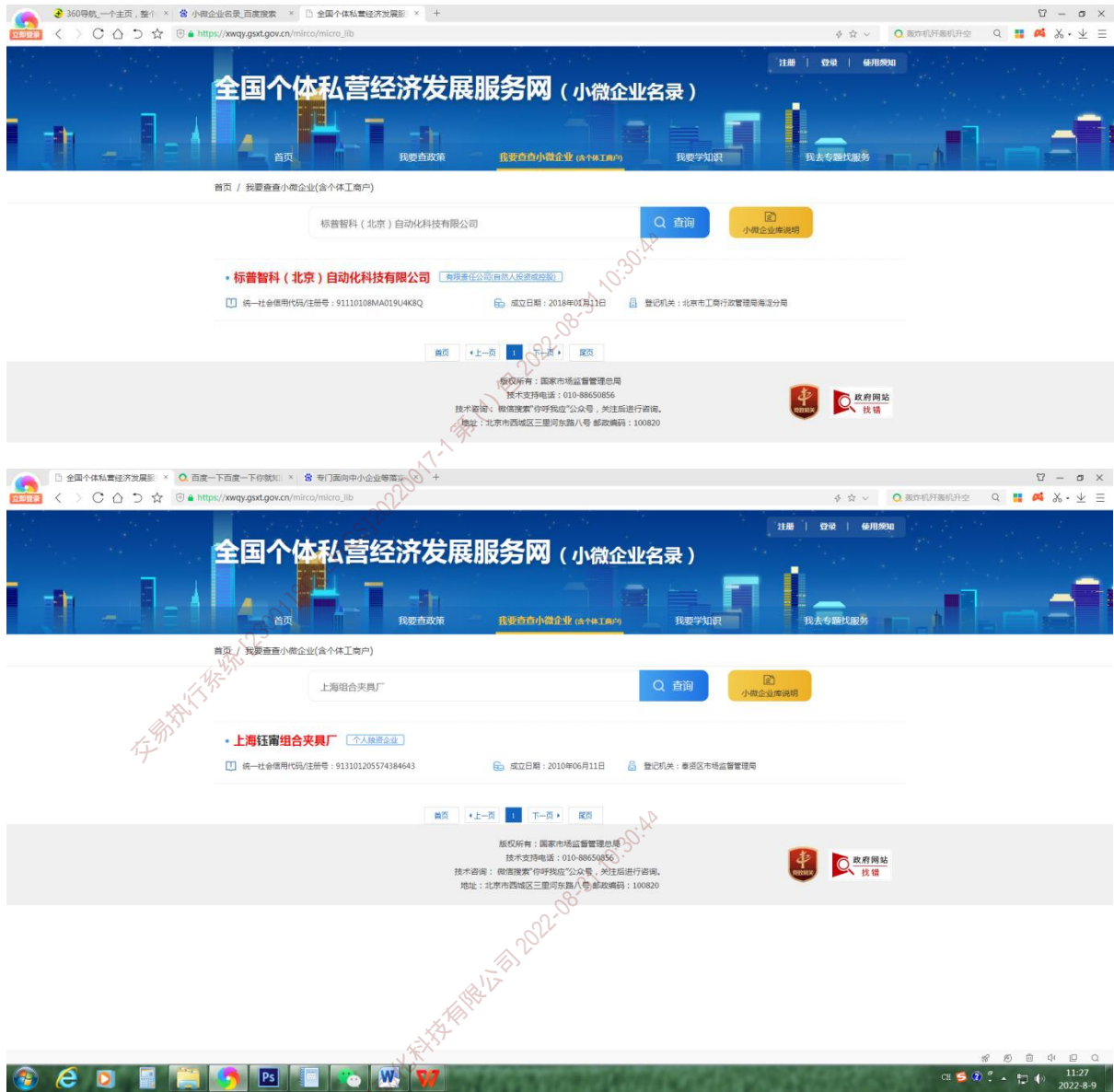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标普智科（北京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日

七、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



八、制造商授权书

制造商授权书

致：采购单位、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

我单位 上海钰甯组合夹具厂 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，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郊奉路 1247 号。兹授权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，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 1 号楼四层的标普智科(北京)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以我单位制造的 组合夹具与车床连接件、机床通用夹具、机床组合夹具、机床专用夹具、平口钳垫铁、组合夹具与铣床连接件、机床智能夹具 等进行 黑龙江职业学院教学设备(二次)第 4 包 投标活动。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，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。

授权期限：自授权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。

制造商名称：上海钰甯组合夹具厂 (盖章)

授权人姓名：徐丹丹

授权日期：2022 年 8 月 30 日

投标人名称：标普智科(北京)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：2022 年 8 月 30 日